

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及  
協助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兒童讀書及生活的準備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本港公立醫院提供予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的最新情況，以及協助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兒童讀書及生活的準備措施。

非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

當局就產科服務的政策

2. 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近年，非本地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在二零零七年以前，有關服務增長為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量帶來巨大壓力，亦曾經有大量非本地婦女透過公立醫院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

控制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措施

3. 為應付近年非本地孕婦對本地產科服務急速增加的服務需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修訂對非本地居民(包括內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有關安排適用於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sup>1</sup>。經修訂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婦女，包括其丈夫為本港居民的婦女。在修訂安排下，所有擬使用本地公立醫院分娩服務的非本地孕婦必須先預約及繳付 39,000 元的套餐費用<sup>2</sup>。成功預約及繳款的非符合資格

---

<sup>1</sup> 本地居民(即符合資格人士)可享用獲得大幅度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非本地人士(即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使用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時，應繳付訂明適用於他們的費用。

<sup>2</sup> 有關套餐服務包括在專科門診診所接受一次產前檢查、分娩服務及首三天兩夜的分娩住院服務。

人士會獲醫院發出預約確認書。至於沒有預約而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及/或沒有在醫管局醫院接受產前檢查的個案，收費則為 48,000 元。

4. 醫管局會在公立醫院預留足夠的名額給本地婦女，而只會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登記。一旦服務飽和，醫管局便會中止接受非本地婦女的預約登記。在預約制度下，醫管局會預留足夠名額給本地孕婦，以確保她們可較非符合資格人士優先使用產科服務。私家醫院現時亦設有預約制度，並會發出預約確認書予使用其分娩服務的非本地婦女。

5. 為配合上述在公立及私家醫院的安排，入境事務處亦已對所有處於懷孕後期的非本地孕婦加強入境檢查<sup>3</sup>。內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如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證明已獲得香港醫院的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境。

6. 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修訂安排的目標是：

- (a) 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
- (b) 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
- (c) 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爲。

7. 在推行上述的措施後，我們的醫療系統能一直充分照顧本地婦女就產科服務的需求。至於非本地婦女方面，預約制度及套餐服務安排亦能有效控制她們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情況。最明顯的是，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的個案已大幅減少。比較二零零六及二零一零年的相關數字，非本地婦女經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的數目已大幅減少 91.6%。由於大部分已預約的非本地孕婦在分娩前已進行產前檢查，因此可以減低難產、未能及早發現嬰兒先天畸形，以及醫護人員受到疾病感染的

---

<sup>3</sup> 懷孕約七個月（即 28 週）或以上的婦女將自動被視為懷孕後期。

風險。這樣不僅為產婦和她們的嬰兒提供最佳的保障，亦能紓緩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

## 最新情況

8. 雖然我們推行了上述措施，非本地婦女(主要來自內地)對本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 70 900 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 88 500 名。當中由內地婦女所生的嬰兒在同一時期內由 27 600 增加至超過 40 000 名。近年內地婦女在公立醫院的分娩數字及全港整體數字載於附件一及二。公營界別會在服務滿額時，停止接受非本地婦女預約產科服務。當局非常關注近年內地婦女來港產子持續上升的趨勢，因為這令到我們整體的醫療系統，以及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出現緊絀的情況。特別是由於大部分私家醫院均沒有提供初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需接受深切治療的初生嬰兒會被轉送往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公立醫院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病床住用率由二零一零年平均 94% 升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約 108%。公立醫院婦產科醫生的流失率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6% 增加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 10.2%。

9. 政府決心為本地婦女提供優質及優先的產科服務。在任何情況下，本地孕婦的醫療服務不應受到影響。我們必須確保能維持產科服務的專業水平，以及堅守醫護專業的道德操守。醫管局會繼續預留足夠名額予本地孕婦以確保她們可較非本地孕婦優先使用產科服務。鑑於預計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需求會增加，醫管局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宣布由現時起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公立醫院會停止接受非本地婦女預約產科服務，以確保能提供足夠的服務予本地婦女。同時，私家醫院已同意在短期內不再擴展其產科服務。醫管局及私家醫院亦會檢視各自在產科及初生嬰兒科方面的護士訓練課程，以確保它們能應付本港社會在中及長期的需求。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四月初與一批公立醫院婦產科及兒科醫護人員以及私家醫院代表會面，就非本地婦女對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需求急增的問題交換意見。

11. 在下一階段，食物及衛生局會收集更多有關產科服務運作的資料，以及會安排公營及私營界別進一步討論，以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 協助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兒童讀書及生活的準備措施

12.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推行不同的準備措施，以協助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兒童讀書及生活。

### 教育支援服務

13.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公營小學及中學實施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並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把免費教育延伸至高中年級。

14. 若有關兒童為新來港兒童，教育局為他們提供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啓動課程」，透過非政府機構開辦「適應課程」及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社群及克服學習上遇到的困難。

### 為跨境學童所作的交通安排

15. 「跨境學童」是指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的學童，他們每天從深圳居所來港就學。教育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後，承擔起統籌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及其配套的角色。

### 特別交通安排

16. 簽發羅湖道學童禁區通行證予跨境學童 - 保安局及警方彈性實施有關禁區通行證的政策，向取道羅湖道往區外就學的跨境學童簽發禁區通行證。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特區政府向新界北區的幼稚園及小一至小四年級的跨境學童簽發了約 2 400 張禁區通行證。

17. 簽發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支線交匯處）學童禁區通行證予跨境學童 - 為舒緩羅湖道的交通負荷，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放支線交匯處予跨境學童使用。由於支線交匯處位於邊界禁區及自然保育區，在該處轉乘校巴上學的跨境學童，需領取有效的學童禁區通行證。現時，領取學童禁區通行證經該處上學的跨境學童數目約 2 600 名。

18. 提供以「特別配額」營運的跨境學童校巴服務 - 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特區政府於文錦渡和深圳灣管制站試行提供跨境校巴服務。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得到廣東省口岸辦的同意，可供申請的特別配額為 65 個，特區政府接到營辦商 52 份「特別配額」申請，已全數批出，其中包括 25 班經深圳灣、10 班經落馬洲(皇崗)、10 班經文錦渡及 7 班經沙頭角，接載的學童人數約 1 800 名。

#### 其他支援

19. 出入境特定櫃檯及「學童 e-道」 - 為方便跨境學童辦理出入境手續，羅湖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已在週一至五，上下課繁忙時間在出入境大堂闢出 4 至 8 個特定櫃檯以加快處理學童的過關手續。視乎學童的人數及資源，入境處會彈性加開櫃檯，以加快處理學童的出入境手續。大部分使用特定櫃檯或學童 e-道的跨境學童都是 11 歲以下，由保姆陪同過境。在教育局牽頭下，入境處與其他部門，學校和保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跨境學童順利通關。此外，羅湖管制站在入境及出境大堂各增設 6 條學童 e-道(3 條入境及 3 條出境)，讓預先登記妥當的學童以自助形式辦理出入境手續。

20. 「免下車檢查服務」 - 為方便年幼跨境學童辦理出入境手續，入境事務處、海關及衛生署試行為部份跨境學童提供「免下車檢查」服務，現時其中 3 班經文錦渡及 7 班經沙頭角口岸的跨境校巴均獲特別安排「免下車檢查服務」。此安排暫屬試行性質，當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抵達管制站，學童毋須下車接受檢查，有關部門會安排人員登上校巴為學童辦理過關手續。

21.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學生資助辦事處已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有需要而通過家庭入息審查的跨境學童提供交通費津貼，數額按學童進入香港境內後，由管制站往返學校所需支付的平均公共交通費計算。若與整體受惠學童的平均資助額相比，跨境學童所獲的資助額比一般學童多於 3 倍。

22. 不同時段的上課時間 - 為舒緩跨境學童遞增而對羅湖道造成的壓力，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開始，教育局取得新界北區幼稚園及小學校長的配合，實施不同時段的上下課時間。部分有跨境學童的幼稚園將延遲至 9 時 30 分上課，小學的上課時間則分散於 7 時 30 分至 9 時前的不同時段。另外，為舒緩支線交匯處於繁忙時段的壓力，教育局已發信予北區、大埔、沙田、元朗及屯門區幼稚園及小學校長，建議他們實行同樣的安排。

### 未來路向

23. 基於各管制站的容量及地理上的限制，我們在構思如何加強現有為跨境學童的特別交通安排時，遇到不同的困難及限制。因此，我們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在供求方面制定短期、中期和長遠的措施以解決問題。

### 社會福利服務

24. 內地母親在港所生的子女憑藉其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符合資格使用各項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由分布全港各區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所提供的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全面評估和照顧兒童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25. 社署亦有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多項幼兒照顧服務，並為通過經濟及社會需要審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費用資助。即使其母親為非本地居民，內地母親在港所生的子女亦可以在有需要時使用各項幼兒照顧服務及申請費用資助。

## 公營醫療服務

26. 現時，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涵蓋一系列服務，包括門診、住院及日間護理等服務。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為香港居民提供大幅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的政策。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兒童，可以「符合資格人士」身份，使用由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

## 房屋服務

27. 未滿 18 歲的人士，只要他們是在香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便會被視為符合七年居港期的規定。他們可與父或母一同透過公屋輪候冊申請公屋。

28. 而對於那些未滿 18 歲的人士，若他們是公屋租戶的子女或依賴戶主照顧的受供養親屬，或戶主的一名已婚子女的 18 歲以下的兒女，只要符合加戶的申請資格，他們可以家庭團聚為理由，申請加入公屋戶籍。

## 就業支援

29. 當這些兒童成長至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入學年齡時，他們只要符合報讀資格，亦可選擇報讀該局多項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計劃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並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額外提供 3 萬個名額。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培訓需求，適當地計劃及調配資源以迎合市場所需。

30. 此外，勞工處透過轄下的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所有可在香港合法工作的求職人士均可使用勞工處的免費就業服務。

##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統計處

醫院管理局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勞工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

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分娩數字

	分娩總數	符合資格人士分娩數字	非符合資格人士分娩數字 <sup>註</sup> (其配偶為本港居民的分娩數字)
2002	36,909	28,709	8,200 (7,298)
2003	35,259	26,498	8,761 (7,347)
2004	37,335	26,414	10,921(8,203)
2005	40,916	27,090	13,826 (7,616)
2006	40,063	28,118	11,945 (5,149)
2007	39,183	30,556	8,627 (3,817)
2008	41,031	30,586	10,445 (3,764)
2009	40,575	30,525	10,050 (3,448)
2010	42,606	31,911	10,695 (3,581)

註：

使用醫管局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並非必須透露配偶的居民身分。以上數字為醫管局所得的資料。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Number of live births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其中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Of which number of live births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年 Year	活產嬰兒數目 <sup>(1)</sup> Number of live births <sup>(1)</sup>	其配偶為	其配偶為	其他 <sup>(3)</sup>	小計 Sub-total
		香港永久性居民 Whose spouses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sup>(2)</sup> Whose spouses are no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sup>(2)</sup>	Others <sup>(3)</sup>	
2000	54 134	7 464	709	—	8 173
2001	48 219	7 190	620	—	7 810
2002	48 209	7 256	1 250	—	8 506
2003	46 965	7 962	2 070	96	10 128
2004	49 796	8 896	4 102	211	13 209
2005	57 098	9 879	9 273	386	19 538
2006	65 626	9 438	16 044	650	26 132
2007	70 875	7 989	18 816	769	27 574
2008	78 822	7 228	25 269	1 068	33 565
2009	82 095	6 213	29 766	1 274	37 253
2010	88 495 <sup>#</sup>	6 169	32 653	1 826	40 648

註釋： (1) 數字是按事件的發生時間計算某統計期間內在香港出生的活產嬰兒總數（即該統計期間內的活產嬰兒）。  
(2) 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來港少於七年的內地人士包括在這類別）及非香港居民。  
(3) 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分的資料。  
— 沒有數字。  
# 臨時數字。

Notes: (1) The figures refer to the total number of live births born in Hong Kong in the reference period counted by the occurrence time of the events (i.e. births actually taking place in that reference period).  
(2) Include Hong Kong Non-permanent Residents (Persons from the Mainland having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less than 7 years being grouped in this category) and non-Hong Kong residents.  
(3) Mainland mothers chose not to provide the father's residential status during birth registration.  
— Not available.  
# Provisional figures.